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韩凤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或“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凤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后，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凤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提名韩凤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凤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凤菊: 女, 中国籍, 1944年5月出生, 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 专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职称。1964-1970年期间担任中共上海市委四清工作队上钢五厂分队稽查员, 1970-1985年期间担任上海八五钢厂财务科科员, 1985-1997年期间担任宝钢集团一钢公司财务处科长, 1997-2000年期间担任上海上实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0-2002年期间担任上海铭源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5年至2011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至2015年担任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